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医学影像专病库数据管理平台采购合同

甲 方: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 方: 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2 日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医学影像专病库数据管理平台采购合同

甲 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 方：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保障甲方专病库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专病库信息系统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系统及产品价格

- 1、甲方需购买乙方开发的医学影像专病库数据管理平台（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附件1）。
-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为（含税）：¥1966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1739823.01 元 税金：226176.99 元，税率：13%。该固定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购买费、运维管理费、人员、保险、安装、调试、平台接口费、培训、新功能定制开发、升级、维护、材料、知识产权授权费、税费、市场风险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甲方购买的为产品的永久使用权，甲方购买该产品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甲方对产品的使用、再开发或升级等。
- 4、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将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投入运行，且在正常试运行90日后经甲方正式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具体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付款方式

1、甲方付款条件：

（1）乙方开始进场安装调试系统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固定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3932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2）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个月，甲方付合同固定总价款70%，计：¥13762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贰佰元整）。

（3）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10%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固定总价款10%，计：¥196600 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2、付款方式：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先提供相应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材料后，甲方按前述约定日期将合同金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337080100100521470

因乙方提供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不能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三、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配合乙方准备好履行本合同的实施环境及履行相关的协助义务；
- 2、配合乙方的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3、遵循本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按期付清合同所涉款项；
- 4、其他依据合同及法律应当承担的义务；
- 5、有权参与软硬件的安装、调试过程，了解应用软硬件的具体内容以及获得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软件程序的安装文件、备份文件；
- 6、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成员；
-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费用变更或进度延迟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具体要求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 8、有权组织审查项目的实施计划、技术方案和质量检验；监督和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质量情况，对出现的质量问题以及软件缺陷所带来的损失提出整改和索赔；
- 9、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升级软件系统。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保证所提供的系统软件版权的合法性，具备全部知识产权或使用授权，不存在侵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 2、保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试安装，所提供的软件为最新版本，并保证免费为甲方提供后续软件的升级维护服务。乙方在免费维护期间服务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在不改变现有系统架构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变化和甲方要求，免费对系统相应功能进行修改、升级、维护；

服务器及安全防护的管理及运维；免收一切接口费用；

3、乙方需完全配合甲方进行并完成甲方及甲方指定用户现场需求的软件改造工作，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监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照其要求开展工作，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保证甲方订购的软件系统的及时寄发，并提供产品的安装、配置、调试等工作；

5、乙方需向甲方的系统维护人员、操作人员等提供完善的软件使用培训和日常维护培训；

6、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过程中出现因软件本身程序错误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改动，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并承担质量问题期间所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7、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履行其交货、安装义务，严格遵守双方制定的计划，按期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8、按照招标文件、甲方规章制度的规定、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合格的应用软件及服务。提供的软件及服务应完全满足甲方的功能需求；

9、配备具备本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且这些人员首先需经甲方认可。乙方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工作人员，否则需向甲方承担【100】元/人/次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10、按照招、响应文件要求，免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11、协助甲方对本系统运行所涉及的第三方软硬件进行系统运行的调试、故障排查和性能调优，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12、应全面、正确地理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精神。有关响应文件、资料虽经甲方审查，亦不能因此而减免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名称或标识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文件等用于任何商业目的，否则，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5、在软件升级版本发布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最新的可执行程序及相关技术资料，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支持甲方实施相关的升级工作；

16、其他依据合同及法律应当承担的义务；

17、乙方负责确保与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涉及软件系统过程中的网络和数据安全；

18、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软件满足甲方的业务需求。如因软件或乙方服务的质量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乙方提供的软件程序对用户信息的搜集以及用户设备权限的索取（如有）应坚持最少够用原则，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软件质保期内，如甲方要求对软件信息数据搜集、用户设备权限索取调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调整。

四、验收及验收标准

1、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则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以确认本次系统改造已由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各执原件一份。

2、如果项目未能通过甲方检验，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免费进行必要的调整，且不能以此为由延长合同完成期限。

3、当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系统功能需求”中验收测试的规定对各项工作完成验收测试之后，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

4、在约定的保质期结束前，如果甲方检查到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现系统质量或性能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者有理由或证据证明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处理。若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的条件要求履行质量保修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5、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性能有不满足业务需求的地方，将按合同的索赔条款处理。

6、验收标准：

（1）对照检查项目各项建设内容的结果是否与合同条款、招投标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相一致。

（2）对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软件 and 应用程序一一登记，软件使用手册、应用程序各种技术文档等是否登记、造册和整理完整，并妥善保管。对项目建设中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双方同意后修订的合同条款、协调开发建设中的问题和变更记录进行记录和执行情况。

（3）运行项目系统软件，检验应用软件的实际能力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

（4）应用软件的实际操作和处理业务，是否在实际环境中正常运行，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5）系统的性能及技术指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7、若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免费调试至验收合格，造成交付逾期的，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验收文档：乙方应在交付软硬件时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功能需求清单、用户使用手册等文档资料要求交付给甲方。

五、培训方案

乙方需提供集中式教学培训和一对一强化培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系统正式上线前，项目工程师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式大课培训。上线后再根据系统应用效果进行适当的一对一强化培训，此过程需要双方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才能达到良好的培训效果。具体培训方案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六、售后服务

1、乙方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三年的免费上门服务期，服务范围为乙方安装调试的所有项目内容。因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明确该项目专项责任人并留下服务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服务。服务负责人：李宁 电话：18927433620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6楼。乙方应保证专项负责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专项负责人员。否则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专项负责人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其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服务的时限性，提供7×24小时级别的技术支持服务，在甲方的通知后，乙方须在1小时内响应，如甲方需要的，乙方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完成通知所涉及之服务项目。

4、乙方不执行服务条款和履行服务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在余款中双倍扣除发生的相应费用。如余款不足以用于抵扣发生的服务费用，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乙方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诉上述费用及相关损失。

5、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需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予以明确，免费运维结束后，每年的运维费不超过总费用的5%。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取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患者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2、乙方应仅为了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因任何其他原因使用保密信息。

3、如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保密信息非由乙方过错或违约进入公共领域的，乙方无需对该部分信息保密。

4、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为合同履行期间内和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众可知信息之日止。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期交付或安装调试完毕的，每迟延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固定总

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本条约定按日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固定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固定总价款 10%承担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数额，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追偿。

(1)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任何阶段性验收中，出现三次验收不合格的；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工作出现功能模块缺失、重大失误或严重偏差，导致产品不可用的；

(3)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项目实施人员有擅自离场累计 10 天(含)以上现象；

(4) 其他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行为。

3、乙方应按照团队人员名单提供人员，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成员，则视为违约，每人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固定总金额 5%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4、因乙方或其员工在履行本协议工作的过失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包括死亡，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何责任。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在合同免费上门服务期内，如软件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维修或升级，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维保、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固定总价款 5%承担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追偿。

7、上述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用等，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应付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

8、若本合同产品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九、争议与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对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判决解决。

十、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最终用户的需求发生变化，或者本合同及附件就同一内容约定不一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约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发生变化，即税率调整不影响本合同总金额。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

乙方（盖章）：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代表：

通讯方式：0755-86961666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3 栋 6 楼

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性能 参数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医学影像 专病库数 据管理平 台	蓝网	V1.0	完全满 足本项 目招标 要求	广东 深圳	蓝网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 套	1966000 .00	1966000 .00
总价（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元人民币 蓝网医学影像科研专病数据管理系统 V1.0 （小写）：RMB¥：1966000.00 元									

